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 告 人 廖建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8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2年7月27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萬8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10月31

01 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
02 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
03 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
05 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
06 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
07 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聲明不服，惟未記載抗告理
08 由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違誤情形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09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若爭執債權存否、清償
10 方式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
11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張詠昕